

鹤壁市公安局 2024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专 用 部 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0
通 用 部 分	2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44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鹤壁市公安局委托，鹤壁市公安局 2024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5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2024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4890900 元
- 5、采购需求：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2 个包，其中：
 - 1 包：特种专业技术车（5 座）5 辆；
 - 2 包：执法执勤车（7 座）25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7 座）8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35+1 座）1 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联系人： 王先生 0392-339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高铁站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 0392-2163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216333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 2024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鹤壁市公安局 联系人： 王先生 0392-33921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高铁东站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 电 话：0392-216333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7.	供货期	7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按照不低于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成交产品统一标准执行
10.	交货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 招标控制价：4890900 元；其中 1 包招标控制价：619500 元； 2 包招标控制价：4271400 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	详见招标公告

	点（同开标地点）	
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5.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6.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采购方付清余款（验收合格后预付款保函自行解除）。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本项目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
31.	其他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本项目为车辆采购，不适用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文件通用部分有关于此冲突的表述，以此为准。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元）	
				单价	合计
1 包	特种专业技术车 5 座小型客车	辆	5	123900	619500
2 包	执法执勤车 7 座小型客车	辆	25	115800	2,895000
	特种专业技术车 7 座小型客车	辆	8	115800	92640
	特种专业技术车 35+1 座大型客车	辆	1	450000	450000
合计					4890900

（二）采购技术要求

1 包：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特种专业技术车 5 座小型客车	1. 基础参数 长(mm)：4645-4670 宽(mm)：1870-1890 高(mm)：1650-1665 轴距(mm)：2750-2765 车身颜色：银色 车座数：5 座 2. 动力参数 发动机：$\geq 1.5T$ 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变速箱型式：10 挡自动变速箱 发动机功率(KW)：135-140 发动机最大马力(Ps)：≥ 188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300 官方 0-100km/h 加速(s)：≤ 6.9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kWh)≥ 12.0 综合工况油电合计续航里程参考值(km)：≥ 1000 3. 悬挂及制动 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转向系统：EPS 电动助力转向 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轮胎规格：225/55 R19 4. 座舱 全景天窗 中控屏幕尺寸：≥ 26.5 英寸 电子排挡 座椅：皮质	辆	5

		前排座椅加热 主/副驾驶座椅调节：电动 6:4 折叠后排座椅 扬声器音响系统：≥8 空调系统：自动空调 后排出风口 PM2.5 空调滤芯 方向盘材质：真皮 USB/Type-C 接口数量：≥4 个 5. 智能系统 人机共驾智能显示与辅助 语音控制功能(多媒体系统/导航/电话/空调/天窗/车窗) 手机蓝牙连接系统(智能手机蓝牙钥匙、手机免提、蓝牙音乐) 6. 手机远程控制 远程车门解锁/上锁 远程车辆启动 远程空调控制 远程座椅加热控制 远程车辆状态查看 7. 驾驶辅助 AR 实景导航 坡道辅助系统 泊车辅助提醒 自适应巡航系统 前方碰撞预警 车道偏离预警 车道偏离辅助系统 紧急车道保持系统 综合巡航辅助 交通标识限速提示 8. 安全守护 行车记录仪 360° 全景影像		
--	--	--	--	--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车辆主动防翻滚系统 智能远近光控制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 主驾驶车窗一键上下带防夹 四门车窗一键上下带防夹 遥控自动关窗 车门自动落锁 前排双安全气囊 前排双侧安全气囊 前后双侧一体式侧气帘 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报警 安全带高度调节 后排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9. 外观/灯光系统 隐藏式门把手 智能电动尾门 远程遥控尾门 全 LED 自动大灯 LED 日间行车灯 LED 全气候灯 全 LED 尾灯 LED 倒车灯/后雾灯 LED 高位刹车灯 电动调节后视镜 自动折叠外后视镜 车顶行李架 前后无骨雨刮 整车质保：不低于三年或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	--	---	--	--

1 包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包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法执勤车 7 座小型客车	车辆颜色：白色 车型级别：MPV 发动机排量： $\leq 1.6\text{L}$ 涡轮增压 燃料：汽油 环保标准：国六 汽缸数（个）：4 ▲最大马力： ≥ 140 马力 ▲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平均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leq 8\text{L}$ 变速箱形式：自动 座位数：7 油箱容积[L]： $\geq 40\text{L}$ ▲轴距[mm]： ≥ 2600 驱动方式：前置驱动 前悬架类型：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承载式 制动器类型：盘式 前后轮胎尺寸： $\geq \text{R16}$ 轮毂：铝合金 安全配置：具有主驾驶安全气囊、后倒车雷达、防抱死制动系统、制动力分配、制动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 内部配置：具有冷暖空调、遥控钥匙、多功能方向盘。 座椅材质：织物或皮质座椅； 整车质保：不低于三年或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改装：加装警灯警报，改车辆颜色为警漆、警字外观；	辆	25
3	特种专业技术车 7 座小型客车	车辆颜色：白色 车型级别：MPV 发动机排量： $\leq 1.6\text{L}$ 涡轮增压 燃料：汽油	辆	8

		环保标准：国六 汽缸数（个）：4 ▲最大马力：≥140 马力 ▲最大功率：≥100KW ▲平均综合工况油耗（L/100km）：≤8L 变速箱形式：自动 座位数：7 油箱容积[L]：≥40L ▲轴距[mm]：≥2600 驱动方式：前置驱动 前悬架类型：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承载式 制动器类型：盘式 前后轮胎尺寸：≥R16 轮毂：铝合金 安全配置：具有主驾驶安全气囊、后倒车雷达、防抱死制动系统、制动力分配、制动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 内部配置：具有冷暖空调、遥控钥匙、多功能方向盘。 座椅材质：织物或皮质座椅； 整车质保：不低于三年或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改装：加装警灯警报，改车辆颜色为警漆、警字外观；		
--	--	--	--	--

4	特种专业技术车 35+1 座大型客车	1. 基础参数 ▲长 (mm) ≥ 8885 宽 (mm) ≥ 2530 高 (mm) ≥ 3325 ▲车厢内高 (mm) ≥ 1920 ▲轴距 (mm) ≤ 4300 整车总质量 (kg) ≤ 133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80 前轮距 (mm) ≥ 2110 后轮距 (mm) ≥ 1890 2. 发动机参数 ▲额定功率 (kW) ≥ 199 排量 (L) ≥ 6.2 国六排放标准 直列六缸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3. 底盘参数 多片簧悬架系统 推式离合器 六挡手动变速器 ▲车桥：前盘后盘，盘式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真空胎 钢制轮辋 燃料箱 $\geq 260L$ 排挡杆操纵形式：两软轴操纵 ABS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4. 内饰、外饰要求 白色内饰 木纹地板革 配置应急门 钢化玻璃外摆乘客门 侧窗配置： 两侧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其余全封闭玻璃	辆	1
---	--------------------	---	---	---

		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手动上翻门行李舱门 5. 座椅配置 三点式半气囊减震司机椅 座位数：36 座 乘客椅：靠背可调，可横移 乘客椅安全带：全车两点式卷收安全带 6.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取暖装置：非独立+三壁挂+一盒式 除霜器配置：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 7. 整车附件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软布窗帘 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司机窗遮阳帘 带换气扇顶风窗 配干粉灭火器 配 1 个自动灭火弹 配 5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8. 电器配置 配有高位刹车灯 配有发动机舱温报警 配有空调出风口 配有发动机 ECU 限速（100km / h，有超速报警功能） 驾驶区不少于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配有智能节油系统，配有取电器 整车质保：不低于二年或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改装：加装警灯警报，改车辆颜色为警漆、警字外观；		
--	--	---	--	--

2 包注：（1）**核心产品为：** 特种专业技术车 35+1 座大型客车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产品交货期承诺：本项目要求中标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交货期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供应商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种品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最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采购技术要求 的响应 (30 分)	根据所投投标文件中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所投产品加“▲”或“★”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2）技术参数非加“▲”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1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工期计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未提供方案或者有瑕疵的，得 0 分。	10 分

	供货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的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等内容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的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等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③方案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未提供方案或者有瑕疵的，得 0 分。	10 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产品 ____年质保。

②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超过 3 次延迟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总值 2%的违约金。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逐项进行核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采购方付清余款（验收合格后预付款保函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采购及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泄露本项目内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7.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登陆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下载招标文件。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不含新车下户的车辆保险费）。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13.4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3.4.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3.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13.4.1.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13.4.1.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1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3.4.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3.4.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货物类产品为工业，软件类产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类无需填写行业。
- 13.4.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投标文件）给予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待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将被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内容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评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第二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组长），其余为相关专家。

18.3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要求；
-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19.2.6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 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 2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日内, 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

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 中标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28. 项目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具体见合同。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

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 3、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查询 说明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信誉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的日期）

(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备 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报价总计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表中的设备名称（采购标的）、单位数量应与“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报价总计”应与报价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采购标的)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	说明
.....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3. 中标人确定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部分中标标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附 表

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